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虹毓

電話：04-37061285

電子信箱：e-1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4條第5項及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以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及申訴評議等相關事項，均依本辦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- 三、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，本署已編製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工作手冊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易讀版」，將於近期郵寄至貴校（府／局），請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、學校及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功能。



四、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並擴大宣導，本署已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」—「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—「特教相關資源」網站建置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計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F-3>），並設置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工作手冊專區」（含「電子檔」、「相關法規」）及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易讀版專區」（含「電子檔」、「有聲書」及「手語影片」）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，請貴校（府／局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